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
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单位：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见文件附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文件附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文件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资格证书）；**

③**项目组成员数不得少于2人（不含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9月15日14：00午00时00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600号行政中心12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212273

代理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12438989

友情提醒：

1. 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 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前来参与投标的人员，需佩戴口罩并提供健康码。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根据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四方合作合同条款，对南通国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资金申报及管理流程（试行）》及发改委提供的企业名单，包括不限于执行专项资金复审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不限于执行专项资金复审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审计）。

(1)对南通国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筹措专项资金并及时给予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审计。

(2)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复审结果，向企业划拨现金券及交付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附现金券发放企业名录）。

(3)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合同年内结余现金券进行审计。

(4)对创新中心日常开展政策宣讲、线下对接、品牌建设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待咨询服务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付清余款。（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3、成果份数：乙方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为纸质壹份，电子档一份，同时提供审计底稿。

4、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待满足服务期限要求及相关要求内容后无息退还。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代理费1000元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开标结束后直接交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开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3)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受标书。
-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8.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_____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年度专项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和说明。

1.1 年度专项业务的委托范围：

_____。

1.2 乙方应出具以下审计报告和说明¹：

_____。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2.2 审计费用的支付：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咨询服务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付清余款。（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审计要求，包括审计质量、审计重点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具备执业能力或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2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审计工作，影响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3.2.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4.1.2 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所需的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文件。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合同年度专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不得以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为由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不适当的意见。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有关报告和说明。

4.2.3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4.2.5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

4.2.6 乙方应在不违背独立性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2.7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财务会计业务方面的咨询积极给予解答。

5. 报告的提交和使用

5.1 报告的提交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报告和说明，其中审计报告一式 份，其他报告和说明一式 份。另需提供电子文档。如乙方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自行承担。**

5.2 报告的使用

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乙方不承担使用不当的责任。

6.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7. 终止条款

7.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审计服务关系。

7.2 在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可扣减合同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重新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有关报告。**逾期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中标公示期满后 3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二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受理。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人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见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4	营业执照		第 页	
5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2月至7月）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 页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 页	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见附件
9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第 页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见附件
报价单			第 页	见附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1) 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 (2)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
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一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